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 第 88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危地马拉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09-3132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危地马拉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GUA/7、CEDAW/C/GUA/Q/7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危地马拉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在介绍危地马拉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GUA/7）时说，从历史上看，危地马拉的经济一直都是以农业生产和出口为基础的。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政策，但是，在这些年的危机期间仍然遭受了损失。这种经济模式导致了社会中完全不平等的、而且把土著和农村人口排除在发展之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现在，51%的人口生活在贫穷之中，其中 15.2%的人口生活在极度贫穷之中；妇女占总人口的 51%，其中 33%的妇女是土著人。

3. 2008 年开始执政的现任政府正在试图实施一种新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模式，旨在实现其所有公民的可持续发展并结束边缘化。满足农村人口和城市地区边缘化群体的基本需求是其执政第一年优先考虑的问题。新政府正在努力从妇女权利的角度来制定公共政策，这一点可以说与前任政府有着本质的不同。新政府在其最初的法案中，就确认并加强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包括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土著妇女捍卫者办公室、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能。这些机构间的协调也是一个优先事项，其目的在于把这些机构的工作结合起来，使它们能够相互支持。

4. 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最高政府机构，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已经确定了其开展工作的七个战略领域。这些领域之一是加强民间社会妇女组织之间的共识，与 2008 年 3 月提出的《百日妇女计划》相一致。

该秘书处还支持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整体发展国家计划》作为政府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行动指南。另一项主要目标是通过各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达成共识来推进立法议程，消除现行立法中与《公约》和其他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相悖的规定，并促进落实拟议的机会平等计划。妇女对经济的贡献还必须得到更多的承认，并应受到国家的重视。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先要消除两性问题上的陈规定型观念及改变社会观念和态度，这应成为该秘书处的另一个工作重点。

5. 作为抗击贫穷、极度贫穷和社会排斥努力的一部分，除了针对最弱势的地方部落实施了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外，还实施了直接向妇女提供粮食援助和现金补贴的补充计划，使她们能够养活她们的家庭。另一项计划主要针对老年妇女、寡妇以及最无粮食保障的大家庭。所谓的“部落厨房”向穷困潦倒的母亲、流浪街头的儿童、儿童工作者，以及城市地区其他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等提供膳食、医疗和牙科护理。

6. 在开展另一项重要活动的过程中，该秘书处正在与农业部及经济和财政部一起，努力实施一项有助于妇女到生产部门就业的战略。为此成立了妇女农业合作社，向 16 000 名妇女提供技术援助。劳动部为服装业的妇女组织了一系列全国讨论会和研讨会。

7. 暴力侵害妇女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主要障碍。如果妇女惧怕暴力，就不可能参与社会活动和担任领导职务。性暴力是危地马拉社会最大的祸害，其最极端的形式是残害妇女，它已使这个国家陷入危机状态。在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的努力下，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访问了危地马拉。她建议进一步加强国家妇女权利的作用，并明确界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职能，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加强协调，而且《2004-2014 年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计划》以及

《2008-2023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整体发展国家计划》应当协调统一。为了明确前进的方向，现政府对形势进行了一次分析。主要进展是 2008 年 4 月通过了《禁止杀害妇女和以其他暴力形式侵害妇女法》。让妇女知道国民议会已采取行动保证她们的生命权、自由、完整和尊严，对妇女是一种鼓励。政府打算使该法案不仅仅停留在书面的词句上；它必须成为能对妇女生活产生影响的一种有效工具。该法案指定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作为协调和监督机构，负责采取行动减少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机构已开始向法官和文职人员提供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培训，并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作为实施该法案的指南。这项计划取得的第一项成果是政府所有三大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九个公共机构的负责人于 2008 年 11 月签署了一项决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的宣言。该宣言是最高层对实际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治意愿的一个认可。

8. 已对司法部门、公诉人办公室和国家警察机关的 860 名官员进行了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而且成立了六个由政府资助的暴力幸存者援助中心。国家统计局正在研制一套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信息系统，该系统将提供数据，帮助确定政策和优先考虑的问题。

9. 在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立法框架和修改法律使之符合对妇女权利的国际承诺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例如，虽然工作场所或教育机构中的性骚扰现在还没有被划为犯罪行为一类，但是已被包含在国民议会正在审议的对《刑法典》一揽子的拟议修改之中。新的《禁止杀害妇女和以其他暴力形式侵害妇女法》也解决了性骚扰问题。《刑法典》在最低结婚年龄和财产权方面对妇女是歧视的，对该法进行修改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主要目的之一是取消一切允许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进行调解的规定。

10. 非法贩运人口在危地马拉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2007 年跨部门打击非法贩运行为小组的成立，连同实施 2007-2017 年预防、消除和惩处各种形式非法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人公共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一起，标志着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11. 妇女健康是政府另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政府把它看作是其促进生产力、竞争力和社会发展战略的基础。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优先事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可能与性暴力有关联。《国家生殖健康计划》也在实施当中。

12.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也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条途径，对于政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在领导层和决策层实现两性人数对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在地方和部落一级，通过地方发展理事会和地方妇女办公室，正在取得重大进展。

#### 第 1 至 6 条

13. Šimonović 女士说，虽然《公约》被视为是保护危地马拉妇女权利最有力的法律手段，而且可以在法庭直接援引，但是，她对缺少援引《公约》的判例法和歧视性法律仍在生效的事实感到奇怪。《公约》第 1 条中的歧视定义应当反映在禁止歧视的各项相关立法中。她很想知道是否已经制定了一个废除现有歧视性法律的明确时限。

14. Arocha Dominguez 女士在谈到《公约》第 3 条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时说，在此领域有好几个机构，职权看上去有些重叠，她很想知道，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作为最高级别的机构，是否负责这些机构的协调。在适用新的《禁止杀害妇女法》方面，还应明确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与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之间的关系。部门和地方妇女办公室是如何管理的也不是很清楚。最后，虽然采取了一些暂行特别措施，但是，委员会关于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对于确定适合采取这

些措施的其他领域仍然是非常有用的。

15.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说，国家立法与《公约》协调一致的问题是较难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因为父权制仍然在起作用。2009 年提高妇女地位立法议程落实计划包括组建一个由妇女组织和国民议会代表组成的小组，对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揽子共同立法进行汇总，目的是确保每年通过三项立法。

16. 在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下的各机构的职责确实有些重叠，但是，每一个机构都代表了危地马拉妇女历史上的一个成就，而且也没有计划把这些机构中的任何一个合并。尽管有的时候协调是很困难的，但是也得到了由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支持。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并不隶属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管理，尽管后者是其协调机制的成员。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有管理各个妇女机构预算的责任，它还在努力确保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作为一个有民间社会参与的混合组织实现管理上的自治。

17. **Stallings 女士**（危地马拉）说，尽管国际人权文书在危地马拉受到尊重，并优于国内法，但是，由于这个国家没有明确禁止歧视的授权立法，所以适用这些文书较为困难。

18. **Robles 女士**（危地马拉）说，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是政策、预防、护理受害人和制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协调机构。它是民间社会妇女组织与国家之间协调一致的榜样，是为巩固和平做出的各种努力的典范。在经过数十年武装冲突之后，危地马拉的社会结构已被削弱。2001 年制定了《NOVI 计划》，其中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设想，以及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国家和民间社会提出了一项达成共识的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原因和结果的计划，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通过《禁止杀害妇女和以其他暴

力形式侵害妇女法》时，已经发展到了极为严重的地步。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可用人员和预算的增加也表明，政府具有铲除这一祸害的政治意愿。

19.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国是高度集中和中央集权的，没有管理地方和部门妇女办公室的机制。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与具有地方代表性的各个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合作，以确保这种管理。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包含有妇女项目的地方发展计划，被分解成若干比较小的组成部分，并且提交了关于地方发展计划的年度报告，妇女办公室的活动包含其中。

20. **Coker-Appiah 女士**说，那些在性别角色上认为男子凌驾于妇女之上而且妇女在男子控制和支配之下的陈规定型观念仍然非常盛行。所采取的措施似乎并没有延伸到最弱勢的群体，这些群体中包括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她询问，经过修改删除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教科书什么时候可以使用，这些教科书是否会以土著语言和西班牙语出版，以及正在做出哪些努力向最弱勢的群体等提供以他们自己的语言编写的教科书。

21. **Šimonović 女士**询问，实施新的《禁止杀害妇女法》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源或者技术援助。她还想知道，该法案是否涵盖了性骚扰，如果涵盖了的话，起诉的比例是多少。

22. **Pimentel 女士**说，尽管做出了巨大努力，并且通过了《禁止杀害妇女法》，但是，杀害妇女的比例并没有下降，而且她对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程度很高感到担忧。妇女求助于司法部门面临的困难以及她们对举报犯罪行为的担心必须得到解决，特别要关注土著妇女。她还想知道，暴力侵害女同性恋者的问题是否受到重视。

23. **Rasekh 女士**说，由于危地马拉是一个非法贩运人口的起运、转运和目的地国，所以她非常高兴地

听说该国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然而，报告中提供了一些相互矛盾的信息。虽然政府和立法机关已经尽力在打击非法贩运，并且签署了地区协议，但是也提到了缺少适当的立法和非法贩运案件报案水平很低。她要求代表团详细说明一下政府预防非法贩运人口和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措施。此外，她还想知道有关预防旅游地区年轻土著妇女卖淫的措施。

24. **Chutikul 女士**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机构间打击非法贩运人口小组实际运作的信息。她想知道，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计划是否包括了任何严厉惩处的规定，或是否为无证件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了临时居住许可证。她还希望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有多少土著妇女被非法贩运，非法贩运妇女的主要目的是否是为了强迫她们劳动或卖淫，以及是否有任何系统能够收集按种族或原籍国分列的个人卷入性旅游的数据。

25.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说，已经开展了克服父权制价值观的提高认识运动。尽管许多土著语言没有书面形式，但是，土著群体的语言多样性在教育中已得到承认。自 1980 年代以来，对教科书的修改一直在进行中。在消除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教师自己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还需要做出很多努力。发挥教育制度的作用是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而且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其成员中包括了妇女组织的代表。尽管在实施当前的四年计划期间，并没有期待发生根本性变化，不过，继续取得步的进展尤其是免费初等教育会进一步普及，而且学校入学率预计也会有所提高。

26. 在司法领域，《禁止杀害妇女和以其他暴力形式侵害妇女法》赋予了某些机构以特殊职能，行使这些职能的资金来自这些机构自身，另外，对国家和国际合作预算进行协调十分重要。

27. **Stalling 女士**（危地马拉）说，已经成立了一

个由民间社会、国民议会以及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在欧盟提供的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下，负责监督该法案的执行情况。该法案有关性骚扰的规定受到了议会大多数男议员的反对。在所通过的法案中，有关性骚扰的唯一规定是要解决试图以武力恢复关系或以武力强迫回到前伴侣身边的问题。

28. 自 2008 年 4 月通过该法案以来，撤回了 423 起暴力案件的判决，其中 25 起被划为杀害妇女案。第一起杀害妇女案已提交有关法院审理；而大多数案件都被判为单纯杀人案。制定了向家庭暴力女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计划，根据该计划，律师可以陪同女受害者向刑事法庭或家庭法庭上诉。家庭暴力紧急呼叫中心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已经处理了 1 956 次呼叫。三起强奸案已诉诸审判；所有三名被告都被宣判有罪。

29. **Castillo 女士**（危地马拉）说，许多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都被提交给了地方治安官员和家庭法庭处理，他们与公诉人办公室合作报告家庭暴力案件，向受害人提供直接医疗检查并将检查报告通过电子渠道传送给公诉人办公室，请求对受害人采取直接紧急安全措施。然后，这些案件被提交刑事法庭作进一步审理。已经建立了三个机动法庭，这些法庭按照公布的计划搬移到妇女比较集中的公共场所，如市场等，使她们能够获得调解服务。但是，对于涉及暴力的案件是不能使用调解的。根据《禁止杀害妇女法》建立的特别法庭还没有得到资助，而且需要对法官进行法案内容方面的培训。希望妇女能对司法制度增加信心，并将不再害怕通过法院寻求司法保护。

30.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说，现在还没有关于非法贩运的特别法律。关于这样一部法律的动议清楚地表明，它应当是综合性的，不仅包括非法贩运妇女，也包括儿童。非法贩运问题在危地马拉是

特别隐匿的，几乎没有任何关于其范围的统计数字。现有资料表明，妇女是被非法贩运来充当性工作者和家政劳动力的；与墨西哥交界的边境地区是这种活动最多的地方。国家民警过去曾因对扣押的非法贩运妇女实施性虐待而遭到过指控，但是新的警察局长是一名妇女，她致力于提高警官的认识和性别敏感性。

31. **Robles 女士**（危地马拉）说，那些成为暴力受害人的土著妇女可以依靠由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建立的文化上比较敏感的受害人援助中心。作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政策的国家协调机构，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需要更大的行政和财政独立，以便完成它的使命。

32. **Chutikul 女士**说，在改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父权制社会的态度和价值观所做的各种努力中，通过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以及男孩和女孩的社会化，并且选择积极的而不是暴力的训诫方法等进行的非正式教育可能比正式教育制度更为有效。

33. **Rasekh 女士**询问，在妇女因贫穷而无法进行投诉的情况下，政府为保护妇女不受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采取了哪些法律和行政行动。有可以使用的秘密投诉机制吗？

34. **Pimentel 女士**询问对于根据《禁止杀害妇女法》成立的专门法院的法官进行了怎样的培训。她再次询问对遭受暴力的女同性恋受害人是否给予了关注和帮助。

35. **Arocha Dominguez 女士**说，在通过《禁止杀害妇女法》的过程中，完全可以提出将国内法律与《公约》所载歧视定义相统一的问题，她希望能利用今后的机会。她很想知道，是否有任何特别计划解决对土著妇女的双重歧视问题。最后，她询问，规范国际收养问题的法律是否包含有充分的保护措施，

以防止收养直接变成了买卖儿童。

36. **Ameline 女士**说，今后数月内，国民议会需要在通过有关歧视妇女问题的法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她很想知道，从通过《禁止杀害妇女和以其他暴力形式侵害妇女法》时遇到的问题中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国民议会中妇女的构成是否能够得到加强，以便克服在那里遇到的阻力。

37.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说，父权制不承认性的多样性，而且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变性群体成员都有很多压制和暴力。虽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但是，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会见了这些群体的代表，并与这些代表讨论了共同做出努力的必要性。

38. 使用土著语言进行广播的无线电节目是改变社会对暴力态度的教育战略的组成部分。其他一些节目是为了改变行政机构的作风和形象，在这些机构里还存在许多歧视性做法。一些行政程序和规章可供行政机构成员用来打击性骚扰，尽管在这方面还没有国家政策，也没有适用于私营企业的措施。由于新的收养法做出了一些新的和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去年的国际收养下降了 80%。关于国民议会中的阻力问题，她说，各政党已经成立了一个妇女论坛，该论坛就一项立法议程达成了共识并促进了它的落实。

39. **Gú 女士**（危地马拉）说，政府已于 2007 年在总统人权事务办公室下成立了一个土著妇女办公室。2008 年，该办公室向 2 894 名土著妇女提供了文化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法律和心理服务。

40. **Stalling 女士**（危地马拉）说，人权捍卫者办公室调查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投诉，并且在适用的地方责令采取了内部纪律措施。《禁止杀害妇女法》第 7 条还允许把涉及性骚扰的案件提交检察官办公室。一项帮助土著妇女的特别计划为处理此类案件确定了文化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庭和处罚办法，

同时还提供了主要土著语言的法庭翻译。

41. **Robles 女士**（危地马拉）说，由于有了向司法机关所有人员提供的对话和培训，以及把《禁止杀害妇女法》纳入了司法培训学校的课程，适用该法案的氛围大大改善了。机构间的协调对于适用这部法律是至关重要的。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也需要得到加强，以便它能够实施这部法律进行更多战略方面的研究和讨论。

42. **Castillo 女士**（危地马拉）说，为了防止处私刑、反对性别上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男青年不要对女孩歧视和施以暴力，全国各地的市长办公室都在进行各种努力，对年轻人进行非暴力方面的教育。她谈到，2008 年，一名法官被判犯有性骚扰罪，并且被开除了公职。

#### 第 7 至 9 条

43. **Jaising 女士**说，虽然妇女有法定的投票权，但是妇女投票者的实际人数却很少。主要障碍好像是没有投票者注册登记所需的身份证件，她询问，什么时候每个公民才能获得使他们能够参加公共生活的身份证。她还想了解为使妇女能够进行投票登记做了哪些努力，以及是否使用了地方语言等。只有 12.6%的地方公职候选人是妇女，对于更高一级的公职，这个数字还要低一些。她询问，如何才能解决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受限以及缺乏这方面的政治意愿等问题。尽管开展了权力下放工作，但是，妇女参与市政机构活动的程度仍然很低，她很想知道，在地方需要竞选的机构中是否为妇女规定了限额。她还要求提高更多有关妇女进入国际组织和外交机构的信息。

44. **Escobedo 女士**（危地马拉）说，妇女参政仍面临重大挑战。权力下放为妇女在地方一级参政，如加入部落发展理事会等创造了机会，但是，在部级职位和需要竞选的职位上，妇女人数实际上在下降，男子仍占据着大部分决策职位。

45. 颁发身份证件的新制度已经实行了五个月，但仍处于过渡期。最高选举法庭已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对选举的参与，但是按照父权制的思维方式，多一名妇女就意味着少一名男子，所以阻力仍然很大。

46. **Martínez Alvarado 先生**（危地马拉）说，《外交机构法》可以追溯到 1960 年代，到现在为止已实行了 40 年。危地马拉有 34 个大使馆，其中 7、8 个是由女大使领导的；在美国有 11 个领事馆，这些领事馆是为那里大量的危地马拉移民服务的，其中有 5 个领事馆是由妇女领导的，工作人员中大约 50%为妇女。

下午 1 时散会。